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转债代码：113653

转债简称：永22转债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，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,723,583.09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8,032,798.02 元，扣除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803,279.80 元，以及报告期内因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红利 38,226,130.6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81,766,984.01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8,770,371.6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 191,130,741 股，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,070,775 股。以 184,059,966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,608,994.9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.37%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,070,775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，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3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，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